

##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陈芹、史凤祥和岳萍娜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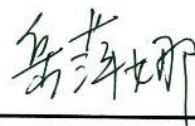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芹



史凤祥



岳萍娜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